

监事会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3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监事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胡柏安先生、王立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监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的签署页）

胡柏安

童建芬

王立波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25日